

启政办发〔2022〕3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 高质量产业项目“双百工程”考评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部门：

《2022年全市高质量产业项目“双百工程”考评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全市高质量 产业项目“双百工程”考评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锁定 2022 年全市实现 100 个制造业项目招引、100 个制造业项目开工建设的总体目标，扎实推进项目落地落实年活动，加快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厚植高质量发展优势，根据南通市 2022 年全市产业项目建设综合考评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考评办法。

一、考核对象

全市 18 个镇、园区：启东经济开发区、吕四港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近海镇）、海工船舶工业园（寅阳镇）、汇龙镇、吕四港镇、惠萍镇、东海镇、南阳镇、海复镇、合作镇、王鲍镇、北新镇、生命健康产业园、生命健康科技园、圆陀角旅游度假区、江海澜湾旅游度假区、启隆生态科技产业园（启隆镇）。

二、考核内容

主要考核区镇项目招引、工业项目、科创项目、服务业项目、项目用地提质增效、实际使用外资、加减分项七项内容。

三、评分办法

项目建设评分详见附件 3：《2022 年全市产业项目建设评分细则》。

四、考核实施

市项目办、发展改革委、商务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负责牵头相关核查，核查结果报市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其中，市商务局负责牵头对全市项目招引、实际使用外资进行初步认定评分，市项目办负责牵头对工业项目、专精特新等高质量制造业项目进行初步认定评分，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对工业企业技改项目、服务业项目进行初步认定评分，市科技局负责牵头对科创项目进行初步认定评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牵头对项目用地提质增效进行初步认定评分。市税务局、行政审批局、统计局等部门负责相关专项审核，涉及应税销售收入、税收、设备投入方面的指标由市税务局提供数据。市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考评数据审核统计和考评情况督查，考评结果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后执行。

五、考核结果运用

（一）季度扛旗

每季度将圆陀角旅游度假区、启隆生态科技产业园（启隆镇）、江海澜湾旅游度假区三个园区考核得分第一的单位和其余区镇考核得分前三名的单位进行排名，对综合排名前三的镇、园区，授予“季度项目建设先进单位流动红旗”；对每季度考核得分排名最后两名且得分率低于60%的镇、园区，给予黄牌警告，并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全市性会议上表态发言，连续两个季度黄牌警告的，对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进行约谈。

（二）年度夺杯

将圆陀角旅游度假区、启隆生态科技产业园（启隆镇）、江海澜湾旅游度假区三个园区年度考核得分第一的单位和其余区

镇年度考核得分前六名的单位进行排名，对综合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的镇、园区，分别颁发“2022年度项目建设金银铜杯”；对年度考核得分排名最后两名且得分率低于60%的镇、园区，给予黄牌警告，并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全市性会议上表态发言，连续两年黄牌警告的，对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进行组织处理。

六、相关说明

1. 对项目建设中工作积极、有突出贡献的区镇、部门相关工作人员，由市委、市政府予以嘉奖。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观上为了发展，敢于担当、勇于作为，没有谋取私利，工作尽心尽责的党员干部，由于政策变化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负面影响和损失的（重大安全责任、环境污染事故、群体性事件除外），酌情从轻、减轻或免予党纪政纪处分。

2. 本办法与以前相关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3.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实行，由市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2022年全市产业项目“双百工程”评分权重表
2. 2022年南通市产业项目考核指标责任落实分解表
3. 2022年全市产业项目建设评分细则
4. 2022年全市产业项目招引考评细则
5. 2022年全市工业项目建设考评细则

附件 1:

2022 年全市产业项目“双百工程”评分权重表

序号	单项指标名称	权重																		牵头部门
		启东经济开发 区	吕四港经济开 发区	吕四 港镇	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 区 (近海镇)	海工船舶 工业园 (寅阳镇)	汇 龙 镇	北 新 镇	惠 萍 镇	东 海 镇	南 阳 镇	海 复 镇	合 作 镇	王 鲍 镇	生命健 康科技 园	生命健 康产业 园	启隆生态科 技产业园 (启隆镇)	江海澜 湾旅游 度假区	圆陀角 旅游度 假区	
1	项目招引	24	28	24	24	24	30	35	35	35	35	35	35	35	34	40	20	20	20	市商务局
2	工业项目	50	50	50	50	48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0	0	0	市项目办 市发展改革委
3	科创项目	5	3	5	5	5	5	6	6	6	6	6	6	6	6	5	0	0	0	市科技局
4	服务业 项目	6	5	6	6	5	10	5	5	5	5	5	5	5	6	0	50	54	54	市发展改革委
5	项目用地 提质增效	7	6	7	7	10	7	7	7	7	7	7	7	7	6	7	10	6	6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6	实际使用 外资	8	8	8	8	8	8	7	7	7	7	7	7	7	8	8	20	20	20	市商务局
7	加减分																			市项目办

附件 2:

2022 年南通市产业项目考核指标责任落实分解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权重	牵头部门	职能部门
一	工业项目 (62 分)				
1	新开工工业项目	新开工 5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数目标完成率 (%)	8	市项目办 市发展改革委	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局, 市统计局 负责专项审核
		新开工 5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投资目标完成率 (%)	12		
		新开工重特大制造业项目规模质量 (%)	8		
2	续建工业项目	续建 5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当年新增设备投资完成额 (%)	3		
		续建 5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投资完成率 (%)	3		
3	新竣工工业项目	5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当年竣工率 (%)	8		
4	工业项目转化达产	5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当年转化达产率 (%)	4		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局, 市统计局 负责专项审核
		当年转化达产 5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平均净增应税销售收入 (%)	2		
		当年转化达产 5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亩均税收 (%)	2		
5	新认定 5 亿元以下 专精特新等高质量 制造业项目	新认定 5 亿元以下专精特新等高质量制造业项目数目标完成率 (%)	4		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商务 局, 市统计局负责专项审核
		新认定 5 亿元以下专精特新等高质量制造业项目当年新增设备投资完成额 (%)	2		
6	工业企业技改项目	工业企业 500 万元以上技改项目设备投资增幅 (%)	4	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局, 市统计 局负责专项审核	
		“智改数转”项目数目标完成率 (%)	2		

二		科创项目（10分）				
1	科创项目	科创项目招引	各地年度招引落地的科创项目数	2.1	市科技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比例			
		科创项目培育	年度培育雏鹰企业数量	1.4		
			年度培育瞪羚企业数量			
年度培育独角兽培育企业数量						
年度培育上市科创企业数量						
2	双创人才	年度入选市江海英才计划（不含团队）的创新创业类项目数量		1.5	市人才办、市人社局	
		年度入选省市双创人才（不含双创团队、双创博士）的创新创业类项目数量				
3	高新企业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净增数贡献率		1.5	市科技局	——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工作目标完成率				
4	平台载体	年度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新认定数量		1.5	市发展改革委	
		年度省列统科研院所新认定数量				
		年度省级以上科创载体的新认定数量				
5	知识产权	年度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水平指数	1	市市场监管局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发展指数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笔数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			
6	科技投入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		1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负责专项审核	
		年度税收政策兑现				
		年度财政科技支出				

三	服务业项目（10分）			
1	现代商贸	2.2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2	文化旅游	1.8		市文广旅游局
3	数字文化	1.4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4	现代物流	1.8		市交通运输局
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4		——
6	服务外包	1.4		市商务局
7	个性化考评项目	1		——
四	项目用地提质增效（8分）			
1	鼓励盘活闲置及用而不足土地	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鼓励集约利用提质增效	4		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
五	实际使用外资（10分）			
1	重大外资制造业项目	3	市商务局	市项目办
2	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占比	2		——
3	实际使用外资目标完成率	5		——
六	减分项			
1	5亿元以上工业项目超期未竣工		市项目办 市发展改革委	——

附件 3:

2022 年全市产业项目建设评分细则

2022 年全市产业项目建设主要考评七项内容：项目招引、工业项目、科创项目、服务业项目、项目用地提质增效、实际使用外资、加减分项。

一、项目招引

主要考评新签约并注册内资项目、新签约并注册外资项目、专精特新等高质量项目等内容，基本分为 100 分，由市商务局牵头项目招引专项考核计算相应的分值，再根据评分权重折算得分，具体考评细则见附件 4。

二、工业项目

主要考评新开工 5 亿元以下制造业项目、新开工 5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续建重特大工业项目、新竣工重特大工业项目、重特大工业项目转化达产、新认定 5 亿元以下专精特新项目、工业企业技改项目等内容，基本分为 100 分，由市项目办、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项目专项考核计算相应的分值，再根据评分权重折算得分，具体考评细则见附件 5。

三、科创项目

主要考评科创项目、双创人才、高新企业、平台载体、知识产权、科技投入等内容，基本分为 100 分，由市科技局牵头科创项目专项考核计算相应的分值，再根据评分权重折算得分，具体

考评办法另行制订下发。

四、服务业项目

主要考评现代商贸、文化旅游、数字文化、现代金融、现代物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服务外包等内容，基本分为 100 分，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服务业专项考核计算相应的分值，再根据评分权重折算得分，具体考评办法另行制订下发。

五、项目用地提质增效

主要考评盘活闲置及用而不足土地、集约利用提质增效、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等内容，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考核计算得分。

1. 盘活闲置及用而不足土地

以地块被南通考核认定为盘活的，按盘活面积计。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的区镇得该项满分；未完成目标任务但完成率高于 80%，按实际完成率得分；完成率低于 80%的区镇不得分。

启隆生态科技产业园（4分）；东海镇、海复镇、王鲍镇、海工船舶工业园、圆陀角旅游度假区、江海澜湾旅游度假区（2分）；启东经济开发区、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汇龙镇、北新镇、惠萍镇、南阳镇、合作镇、吕四港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命健康产业园（1分）。

2. 集约利用提质增效

（1）根据南通考核办认定结果，各区镇参与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的企业中，2021 年亩均税收 4 万元以下的，通

通过对用地集约利用提质增效，2022年亩均税收达到12万元以上，且税收总额达到120万元以上标准的，每达标10亩得0.1分，累计总分不超过该项总分的150%。

汇龙镇、北新镇、惠萍镇、南阳镇、合作镇、王鲍镇、海工船舶工业园、生命健康产业园（2分）；启东经济开发区、吕四港经济开发区、东海镇、海复镇、吕四港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分）。

（2）根据南通考核办认定结果，各区镇参与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的企业中，2021年实际用地30亩以上，亩均税收12万元以下的，通过对用地集约利用提质增效，2022年亩均税收达到20万元以上标准的，每达标10亩得0.1分，累计总分不超过该项总分的150%。如有实际用地不足30亩且2021年亩均税收12万元以下的企业，若2022年税收总额超过600万元，其用地面积可一并纳入达标面积总和。

启东经济开发区、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南阳镇、合作镇、吕四港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工船舶工业园、生命健康产业园（2分）；汇龙镇、北新镇、惠萍镇、东海镇、王鲍镇（1分）。

此项指标为首年考评，如有已认定企业下一年度亩均税收在上一年度达标门槛基础上下降30%以上的，将按其下降比例扣除当年度地区达标面积。

3.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土地节约集约主要考核征而未供、供而未建（含用而不足）、

低效产业用地。

(1) 征而未供。征而未供以出让、划拨、增存挂钩的作为处置方式，按照季度目标任务完成率计算得分，累计总分不超过该项总分的 150%。

海复镇、生命健康科技园（3分）；惠萍镇、合作镇、吕四港镇、海工船舶工业园、圆陀角旅游度假区、启隆生态科技产业园、江海澜湾旅游度假区（2分）；启东经济开发区、汇龙镇、北新镇、东海镇、南阳镇、王鲍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命健康产业园（1分）。

(2) 供而未建（含用而不足）。供而未建以完成开工完成建设、完成收储作为处置方式，按照季度目标任务完成率计算得分，累计总分不超过该项总分的 150%。

启隆生态科技产业园（4分）；生命健康科技园（3分）；北新镇、东海镇、圆陀角旅游度假区、江海澜湾旅游度假区（2分）；启东经济开发区、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汇龙镇、惠萍镇、南阳镇、海复镇、王鲍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工船舶工业园、生命健康产业园（1分）。

(3) 低效用地。低效用地以地块亩均销售达到 200 万元以上且亩均税收达到行业标准作为处置方式，以达成处置的面积计，按照季度目标任务完成率计分，累计总分不超过该项总分的 150%。

启东经济开发区、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汇龙镇、吕四港镇、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工船舶工业园（1分）。

税收行业标准：

行业	纺织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金属制品业	纺织服装服饰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其他
每亩均税收 (万元/亩)	9	8.6	7.3	11.8	8.3	12.6	14.2	13.1	7.7	10

六、实际使用外资

主要考评重大外资制造业项目、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占比、实际使用外资目标完成率等内容，由市商务局牵头实际使用外资专项考核计算得分。

1. 重大外资制造业项目（2分）

按2020年及以后经南通认定的重大外资工业项目2022年到账外资实绩进行排名，第一名得2分，其余区镇按与第一名的比值得分。

2. 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占比（2分）

按2022年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占比进行排名，第一名得2分，其余区镇按与第一名的比值得分。

3. 实际使用外资目标完成率（4分）

基本分（3分）和排名分（1分）。基本分计分方法为：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的区镇得3分；未完成目标任务但完成率高于70%的区镇，按实际完成率得分；完成率低于70%的区镇不得分。排名分计分方法为：按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进

行排名，第一名得 1 分，其余区镇按与第一名的比值得分。

4. 江海澜湾旅游度假区、圆陀角旅游度假区、启隆生态科技产业园（启隆镇）只考核实际使用外资目标完成率（20 分）。

基本分（15 分）和排名分（5 分），计分方法同其他区镇。

七、加减分项

1. 加分项

（1）重特大高端制造业项目

南通每认定一个 2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以上重特大高端制造业项目分别加 3 分、6 分、10 分。

（2）新开工工业项目实现“拿地即开工”

各区镇每季度申报新开工工业项目，实现“拿地即开工”且项目注册到开工时间不超过 3 个月的，每个项目加 1 分，加分不超过 3 分。年度考核得分以四个季度得分平均分计算。

2. 减分项

（1）超期未竣工工业项目

自开工之日起，5~10 亿元工业项目超过 12 个月未竣工的（10~20 亿元项目超过 18 个月未竣工的，20~50 亿元项目超过 24 个月未竣工的，50~100 亿元项目超过 30 个月未竣工的，100 亿元以上项目超过 36 个月未竣工的），每季每个项目扣 1 分，年度扣分以四个季度合并计算扣分。超期未竣工项目持续跟踪考评三年。

（2）所有新开工项目须坚守政策底线、环保底线，如有违

反，每个项目扣 1 分。

八、相关说明

1. 对落户到共建平台的项目计算任务个数时，按各计算一半执行。

2. 所有核查认定的项目必须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市统计局登记入库，季度暂时认定的项目需在年底入库，未入库的，年底将进行核减。同一企业同一地点实施的项目未全部建成投产之前，不得申报下一个新开工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附件 4:

2022 年全市产业项目招引考评细则

一、考核指标

1. 新签约并注册内资项目（60 分）

（1）启东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近海镇）新签约并注册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上、50 亿元以上项目基本分（10 分、15 分、20 分、15 分）；

（2）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新签约并注册 10 亿元以上、50 亿元以上项目基本分（40 分、20 分）；

（3）其余区镇新签约并注册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上项目基本分（20 分、20 分、20 分）。

按序时任务完成率得分，其中亿元以上项目得分不超过基本分，5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上项目加分不超过基本分一半。

2. 新签约并注册外资项目（30 分）

（1）启东经济开发区、吕四港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近海镇）、汇龙镇、吕四港镇新签约并注册总投资 3000 万美元以上、1 亿美元以上项目基本分（20 分、10 分）；

（2）其余区镇新签约并注册总投资 3000 万美元以上项目基本分 30 分。

按序时任务完成率得分，3000 万美元以上项目加分不超过基本分一半。

3. 专精特新等高质量项目（10 分）

完成序时进度的得基本分；未完成的，按比例得分。

4. 圆陀角旅游度假区、江海澜湾旅游度假区、启隆生态科技产业园（启隆镇）考核新签约并注册内资项目（70分）和新签约并注册外资项目（30分）

（1）新签约并注册内资亿元以上、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上项目基本分（25分、25分、20分），按序时任务完成率得分，其中亿元以上项目得分不超过基本分，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上项目加分不超过基本分一半。

（2）新签约并注册总投资3000万美元以上项目基本分30分，按序时任务完成率得分，加分不超过基本分一半。

（3）以招引文旅项目为主。

二、加分项

每超额完成1个1亿美元、50亿元、100亿元项目分别加10分、15分、20分。

三、项目认定标准

1. 新签约注册项目指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并在项目所在地完成注册。

2. 外资项目指外方投资占比30%以上、注册资本不少于1000万美元，且2022年当年实际到账5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

3. 专精特新等高质量项目参照开工项目相关标准。

附表：2022年全市项目招引及利用外资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表：

2022 年全市项目招引及利用外资工作任务分解表

地区	新签约并注册内资项目（个）				新签约并注册外资项目（个）		专精特新等 高质量项目	实际使用外 资任务（万 美元）
	超亿元(含) 小计	其中			超 3000 万美 元（含）小计	其中		
		超 5 亿元 （含）小计	其中					
			超 10 亿元 （含）	其中				
			超 50 亿元(含)		超 1 亿美元 （含）			
启东经济开发区	21	12	6	1	3	1	3	8000
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6	6	6	1	3	1	2	8000
汇龙镇	4	3	2		2	1	1	3000
北新镇	3	2	1		1		1	1000
惠萍镇	3	2	1		1		1	1000
东海镇	3	2	1		1		1	1000
南阳镇	3	2	1		1		1	1000

海复镇	3	2	1		1		1	1000
合作镇	3	2	1		1		1	1000
王鲍镇	3	2	1		1		1	1000
吕四港镇	4	3	2		2	1	1	3000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近海镇)	26	15	5	1	4	1	3	6000
海工船舶工业园 (寅阳镇)	4	3	2		1		1	3000
生命健康科技园	4	2	1		1		2	1000
生命健康产业园	2	1	1		1		1	1000
圆陀角旅游度假区	3	1	1		1			1000
启隆生态科技产业园 (启隆镇)	3	1	1		1			1000
江海澜湾旅游度假区	3	1	1		1			1000
合计	101	62	35	3	27	5	21	43000

附件 5:

2022 年全市工业项目建设考评细则

一、考核指标

1. 新开工 5 亿元以下制造业项目（10 分）

（1）新开工亿元以下制造业项目数目标完成率（3 分）

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的区镇得该项满分；未完成目标任务，按实际完成率得分。

无新开工亿元以下制造业项目投资目标的区镇，本项分值计入新开工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数完成率。

（2）新开工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下制造业项目数目标完成率（7 分）

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的区镇得该项满分；未完成目标任务但完成率高于 50%（含 50%，下同），按实际完成率得分；完成率低于 50%的区镇不得分。

2. 新开工 5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50 分）

（1）新开工 5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数目标完成率（45 分）

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的区镇得该项满分；未完成目标任务但完成率高于 60%，按实际完成率得分；完成率低于 60%的区镇不得分。超过目标任务的按比例得分，加分不超过基本分一半。

（2）新开工 5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投资目标完成率（5 分）

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的区镇得该项满分；未完成目标任务但完成率高于 60%，按实际完成率得分；完成率低于 60%的区镇不

得分。超过目标任务的按比例得分，加分不超过基本分一半。

3. 续建重特大工业项目（4分）

续建重特大工业项目设备投资完成额。续建重特大工业项目新增设备投资完成额进行排名，最高的区镇得满分，其余按高低排序计算得分，第二位得满分的90%，第三位得满分的80%，以后按10%依次递减，无设备投入的不得分。

无续建重特大工业项目的区镇，本项分值计入新开工5亿元以上工业项目数目标完成率。

4. 新竣工重特大工业项目（10分）

2019~2021年认定开工尚未竣工的5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当年竣工率。项目实际设备投入达到总投资40%的，计算认定竣工完成数；实际设备投入未达到总投资40%的，按实际设备投入占总投资的比重双倍计算完成数，但完成数不超过1。

各区镇以全年项目竣工率70%为目标，季度考评时一、二、三季度分别设定竣工率目标为15%、30%、50%。完成序时目标得基本分，未完成的按比例得分。

无新竣工重特大工业项目的区镇，本项分值计入新开工重特大工业项目数目标完成率。

5. 重特大工业项目转化达产（10分）

（1）5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当年转化达产率（6分）

2019~2021年认定开工尚未转化达产的5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当年转化达产率。全年按照转化达产率60%为目标，季度考评时一、二、三季度分别设定转化达产率目标为15%、30%、45%。

完成序时目标得基本分，未完成的按比例得分。

(2) 当年转化达产 5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平均净增应税销售收入 (2 分)

按当年转化达产 5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平均净增应税销售收入进行排名，第一名得满分，其余区镇按与第一名完成实绩的比值折算得分。

(3) 当年转化达产 5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亩均税收 (2 分)

亩均税收目标值为 30 万元/亩，当年转化达产项目平均亩均税收达到目标值的区镇得基本分，未完成的按比例得分。

无转化达产重特大工业项目的区镇，基本分计入新开工重特大工业项目数目标完成率。

6. 新认定 5 亿元以下专精特新项目 (8 分)

新认定 5 亿元以下专精特新等高质量制造业项目数目标完成率。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的区得该项满分，未完成的按比例得分，超过目标任务的按比例得分，加分不超过基本分一半；各镇鼓励完成，凡新认定一个专精特新项目，核算为半个重特大项目。

无新认定 5 亿元以下专精特新项目的区镇，基本分计入新开工重特大工业项目数目标完成率。

7. 工业企业技改项目 (8 分)

(1) 工业企业 500 万元以上技改项目投资 (4 分)

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的区镇得该项满分；未完成目标任务但完成率高于 80%，按实际完成率得分；完成率低于 80% 的区镇不得分。

(2) “智改数转”项目数目标完成率(4分)

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的区镇得该项满分；未完成目标任务但完成率高于80%，按实际完成率得分；完成率低于80%的区镇不得分。

二、认定标准

1. 新开工制造业项目认定标准

有土建内容的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项目施工许可证面积(建筑面积)不少于1万平方米，注册资金不少于总投资的35%，实际到账资金不少于注册资金的25%，且最低不少于1000万元，计划设备投资不少于2000万元，开工标准为项目建至正负零；无土建的内容的项目，纯设备投资不少于5000万元。

有土建内容的亿元以下制造业项目，项目施工许可证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注册资金不少于总投资的35%，实际到账资金不少于注册资金的25%，计划设备投资不少于500万元，开工标准为项目建至正负零；无土建的内容的项目，纯设备投资不少于500万元。

2. 新开工5亿元以上工业项目认定标准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通过南通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已办理项目核准(备案)、不动产权证、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前期手续。有土建内容的项目，施工许可证面积和实际施工面积不少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明确的开工面积，项目所有主体建筑物建设形象进度均达到40%以上，计划设备投资不少于总投资的40%。无土建内容的项目，计划设备投资不少于总投资的50%，

已进场设备不少于总投资的 20%。单个项目分期最多不超过三期。

3.5 亿元以上重特大工业项目竣工认定标准

有土建内容的项目，主体厂房竣工，设备安装完成且设备投资达到总投资的 40%以上；无土建内容的项目，设备安装完成且设备投资达到总投资的 50%以上。如达不到上述竣工标准但实现转化达产，视同 0.5 个项目竣工。竣工项目须提供营业收入纳税凭证。

4.5 亿元以上重特大工业项目转化达产认定标准

项目转化达产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已完成环评、能评验收；（2）符合规模企业标准；（3）产出率 $\geq 60\%$ 。符合规模企业标准包含两种情况：一是按照标准实际进入规模企业名录的项目；二是原规模企业实施的项目，因项目实施净增销售达到规上标准。产出率=项目应税销售收入净增量/项目计划总投资，项目应税销售收入使用税务部门数据，且工业项目实缴增值税税金（含免抵税额）占应税销售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0.8%。

5. 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下专精特新等高质量制造业项目认定标准

项目总投资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下，2022 年开工建设（有土建内容的项目以施工许可证日期为认定依据、无土建内容的项目以备案日期为认定依据），主体厂房竣工，设备安装完成且设备投资达到总投资的 40%以上，项目投资方（包括全资、控股、实际控制）须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且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

省级以上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省“双创计划”以上人才领衔创办的企业；（3）获得过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信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产业基础再造等制造业专项资金的企业；（4）拥有国家级研发机构，包括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或拥有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5）获得过省级以上质量奖及提名奖、中国专利金银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产品须为该企业主营产品，并须提供营业收入纳税凭证。

对于投资方不满足上述条件，但总投资 2000 万元以上、5 亿元以下且技术水平行业领先、成长性高、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项目，由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第四季度组织评审，评审通过后予以认定。

附表：2022 年工业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表：

2022 年工业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元、万美元、个、亩

单位	新开工 5 亿元以下制造业项目										5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盘活 项目 用地	专精 特新	技改完 成投资	智 改 数 转
	新开工亿元以下项目					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					项目 数	完成投 资金量	分季度序时完成新开工项目数				新峻 工产 业项 目基 数	新转 化达 产项 目基 数				
	分季度序时完成新开工 项目数				项 目 数	分季度序时完成新开工 项目数				第 一 季 度			第 二 季 度	第 三 季 度	第 四 季 度							
	第 一 季 度	第 二 季 度	第 三 季 度	第 四 季 度		第 一 季 度	第 二 季 度	第 三 季 度	第 四 季 度													
汇龙镇	3	1	1	1	—	6	2	2	1	1	2	80000	1	—	1	—	0.5	0.5	50	1	50000	29
吕四港镇	3	1	1	1	—	6	2	2	1	1	2	80000	1	—	1	—	1	1	10	1	50000	37
惠萍镇	3	1	1	1	—	2	1	—	1	—	1	40000	1	—	—	—	—	—	10	—	30000	7
东海镇	3	1	1	1	—	2	1	—	1	—	1	40000	1	—	—	—	—	—	5	—	30000	5
南阳镇	3	1	1	1	—	2	1	—	1	—	1	40000	1	—	—	—	—	1	5	—	30000	5
海复镇	3	1	1	1	—	2	1	—	1	—	1	40000	1	—	—	—	—	—	5	—	30000	3
合作镇	3	1	1	1	—	2	1	—	1	—	1	40000	1	—	—	—	—	—	5	—	30000	6

王鲍镇	3	1	1	1	—	2	1	—	1	—	1	40000	1	—	—	—	1	2	40	—	30000	8
北新镇	3	1	1	1	—	2	1	—	1	—	1	40000	1	—	—	—	—	—	5	—	30000	3
启东经济开发区	—	—	—	—	—	22	8	6	5	3	8 (3)	320000	2 (1)	3 (1)	2(1)	1	8	13	140	7	200000	34
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	—	—	—	—	—	—	—	—	—	8 (3)	320000	2 (1)	3 (1)	2(1)	1	8	10	200	—	50000	2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近海镇)	—	—	—	—	—	24	9	6	6	3	6 (2)	240000	1 (1)	3	1(1)	1	7.5	8.5	80	7	200000	80
海工船舶工业园 (寅阳镇)	—	—	—	—	—	4	1	1	1	1	2 (1)	80000	1	—	1(1)	—	4	5	290	2	50000	18
圆陀角旅游度假区	—	—	—	—	—	—	—	—	—	—	—	—	—	—	—	—	—	—	120	—	—	—
启隆生态科技产业园 (启隆镇)	—	—	—	—	—	—	—	—	—	—	—	—	—	—	—	—	—	—	1220	—	—	—
江海澜湾旅游度假区	—	—	—	—	—	—	—	—	—	—	—	—	—	—	—	—	—	—	45	—	—	—
生命健康科技园	—	—	—	—	—	10	4	3	2	1	1	40000	1	—	—	—	1	1	0	1	—	—
生命健康产业园	—	—	—	—	—	4	1	1	1	1	1	40000	1	—	—	—	—	—	270	1	30000	13
全市合计	27	9	9	9		90	34	21	24	11	37 (9)	1480000	17 (3)	9 (2)	8(4)	3	31	42	2500	20	840000	250

说明：1. 圆陀角旅游度假区、启隆生态科技产业园（启隆镇）、江海澜湾旅游度假区下达的重特大产业项目目标任务为重特大服务业项目；

2. 括号中的为 20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目标任务数。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印发
